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四技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4.25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5.21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5.29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6.05教務會議通過
113.10.09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8教務會議通過
114.11.05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1.20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2.03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2.17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8	6	9	6	9	2	6	0	6								
通識必修	企業倫理			2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計			14																
(選)訂必修	管理學			3	3	3														
	職場英語			(2)															(2)	(2)
	校外實習(上)	*	◎	(9)									(9)							
	校外實習(下)	*	◎	(9)															(9)	
	合計			3-23	3	3							(9)						(11)	(2)
專業必修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	2	2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	2			2	2												
	英語發音語音學(一)		◆	2	2	2														
	英語發音語音學(二)		◆	2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	2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	2			2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	2					2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	2							2	2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一)		◆	2									2	2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二)		◆	2											2	2				
	中英翻譯(一)		◆	2									2	2						
	中英翻譯(二)		◆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跨文化溝通(一)		◆	2									2	2						
	跨文化溝通(二)		◆	2											2	2				
	英文實務專題	*	◆	4											2	2	2	2		
	會議英語與簡報	*	◆	2													2	2		
	商業英語溝通	*	◆	2													2	2		
	商用英文書信	*	◆	2													2	2		
	合計			50	8	8	8	8	4	4	4	4	8	8	10	10	8	8	0	0
專業選修	第 二 外 語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一)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二)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三)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四)		◆	2											2	2				
	合計			8	0	0	0	0	2	2	2	2	2	2	2	2	0	0	0	0

專業選修	觀光旅遊模組																
	觀光英語會話	*	◎	3					3	3							
	餐旅英語	*	◎	3						3	3						
	領隊英語與實務		◎	3								3	3				
	導遊英語與實務		◎	3									3	3			
	解說員英語與實務		◎	3											3	3	
	合 計			15	0	0	0	0	3	3	3	3	3	3	3	3	0
	英語教學模組																
	語言學概論		◆	3					3	3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	3							3	3					
	英語教材教法與活動設計	*	◎	3								3	3				
	外語習得		◎	3									3	3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	◎	3											3	3	
	合 計			15	0	0	0	0	0	0	3	3	3	3	3	3	0
	共同選修科目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創意與創新		◆	3			3	3									
	國際貿易實務	*	◎	2						2	2						
	會展英文	*	◆	2								2	2				
	財經英語	*	◎	2										2	2		
	國際禮儀		◆	2			2	2									
	英語電影欣賞與討論		◆	2					2	2							
	新聞英語(一)	*	◆	2					2	2							
	新聞英語(二)	*	◆	2							2	2					
	德語入門(一)		◆	2					2	2							
	德語入門(二)		◆	2							2	2					
	西洋文學概論		◆	2									2	2			
	簡易西班牙語會話		◆	2									2	2			
	科技英語(一)		◆	2									2	2			
	科技英語(二)		◆	2											2	2	
	中英口譯(一)	*	◆	2											2	2	
	中英口譯(二)	*	◆	2												2	2
	英語演說與辯論		◆	2												2	2
	實務英文(一)		◆	0											0	3	
	實務英文(二)		◆	0												0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2
	多媒體英文		◆	2					2	2							
	英文智慧商貿及跨境电商		◆	2			2	2									
	航空英文		◎	3												3	3
	語言測驗與評量		◎	3												3	3
	合 計			51	2	2	9	9	8	8	6	6	8	8	4	4	12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修14學分(含企業倫理2學分)、院訂必修及專業必修53學分)

備註：

- 修讀跨系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體育：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2學分)，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
-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本系所訂定之英語檢定畢業成績要求。
- 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600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若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上學期選課前繳交一次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單始得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3小時、0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
- 第二外語(法語、日語、俄語、西班牙語)(一)(二)為四選一之必選課程(4學分)，第二外語(法語、日語、俄語、西班牙語)(三)(四)(4學分)為選修課程。
- 本系學生須至少修滿一模組之學分(15學分)，成績及格可獲得該模組證書。
- 申請三上、三下、四上、四下之校外實習或交換生者，需繳交通過本系英語檢定畢業成績要求之證明，並於實際實習或交換之學期，免修課程另以專簽方式處理。若是學海計畫，就依其計畫規定審定之。

12.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出示與所修模組、專業課程相關證照，經本系核章後，始可畢業。詳見下表

模組與專業課程	證照/證書名稱	設定標準
觀光旅遊模組：	外語導遊	在學期間取得左列與所修之模組、專業課程相關證照一張(含)以上。ILTEA觀光餐旅英檢須至少取得A2證照資格。
	外語領隊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PETLA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PETLP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PETLM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THPEA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THPEP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THPEM	
	ILTEA觀光餐旅英檢	
英語教學模組：	Teaching Knowledge Test	
	TEFL	
	CELTA教師資格證	
	DELTA	
國際禮儀	國際禮儀	
國際貿易實務	國貿大會考	
財經英語	商業英文分析師，代號：BEA	
	商業英文規劃師，代號：BEP	
	商業英文管理師，代號：BEM	
會展英文	會議展覽相關證照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CEPEA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CEPEP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CEPEM	

13. 本系學生須至少從事與所修(觀光旅遊&英語教學)擇一相關模組之服務累計滿200小時，經本系核章後，始可畢業。

14. 本系學生通過「具公信力之外語檢定考試」可抵免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系學生最遲須於下表申請抵免之課程「開課學期期初加退還前」，通過規定之外語檢定考試，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所擇之課程學分。轉學生須於轉入之第一學期申請學分抵免時，同時提出通過外語檢定之證明，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所擇之課程學分。
- (2) 另因本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亦訂有CEFR可抵免課程之相關規定，本系學生(含轉學生)如符合上述第(1)點之申請抵免課程資格，僅能擇一單位/中心抵免課程，不得重複二單位/中心間辦理課程抵免。
- (3) 通過CEFR語言能力：B2

開課時程	大一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備註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學分/2小時	1. 若於大一上學期「期初加退還前」通過檢定，可申請抵免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二)或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或英文文法與修辭(一)(二)或英語發音語音學(一)(二)之2-4門課程，合計4-8學分；若於大一下學期「期初加退還前」通過檢定，則可申請抵免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或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或英文文法與修辭(二)或英語發音語音學(二)之1-2門課程，合計2-4學分。 2. 課程抵免申請通過與否，由系上專案審核評定。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學分/2小時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學分/2小時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學分/2小時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2學分/2小時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2學分/2小時	
英語發音語音學(一)	2學分/2小時	
英語發音語音學(二)	2學分/2小時	

(4) 通過CEFR語言能力：C1

開課時程	大二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備註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學分/2小時	1. 若於大二上學期「期初加退還前」通過檢定，可申請抵免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二)或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之1-2門課程，合計2-4學分；若於大二下學期「期初加退還前」通過檢定，則可申請抵免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或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之1門課程，合計2學分。 2. 課程抵免申請通過與否，由系上專案審核評定。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學分/2小時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學分/2小時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學分/2小時	

15. 本系學生通過「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考試」可抵免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系學生最遲須於下表申請抵免之課程「開課學期期初加退還前」，取得以下相關專業證照，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該課程之學分。
- (2) 詳見下表：

專業證照考試名稱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開課時程
(考試院) 英語領隊人員	領隊英語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三上
(考試院) 英語導遊人員	導遊英語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三下

16. 自111學年度增設「英文智慧商貿及跨境電商」課程，必選修2學分，專業必選修課2學分/2小時。開課時程：一下。

應用外語系 譚峻濱
代理系主任
114.12.19

